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文件

黑宣通〔2022〕68号

关于开展2022年“龙江诚信之星” 推荐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党委宣传部、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大庆油田公司、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诚信龙江建设,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联合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组织开展2022年“龙江诚信之星”推荐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龙江诚信之星”推荐人选(或单位)从各地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医院、机关等基层单位和组织中推荐产生。

二、推荐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失信记录。

3. 在“诚信”方面事迹特别突出。

4.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和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5. 社会影响好，群众认可度高。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系统）党委宣传部、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要把开展“龙江诚信之星”推荐宣传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要广泛发动基层开展推荐活动，挖掘和培育一批诚信典型群体。

2. 严格把关推荐。各市（地、系统）党委宣传部要会同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严格审查推荐对象的资质和事迹，广泛征求属地相关部门意见，联合推荐1—2名“龙江诚信之星”候选个人（或单位）。对于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主动申请应用“码上诚信”，主动展示信用状况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优先考虑。

3. 营造浓厚氛围。各市（地、系统）党委宣传部、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要利用市（地）新闻网站、文明网和部门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推荐人选先进事迹，要把“龙江诚信之星”

推荐过程作为宣传诚信典型事迹、弘扬诚信文化、提升社会诚信意识的过程，在全社会营造学习诚信典型、争当诚信先进的浓厚氛围。请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盖章推荐表(含电子版)报送至省委宣传部文明培育处。

联系人：李右健

联系电话：0451—53640999

传真电话：0451—53646999

电子邮箱：hljwmb@126.com

附件：1. “龙江诚信之星”推荐表（个人）

2. “龙江诚信之星”推荐表（单位）



附件 1

“龙江诚信之星”推荐表（个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事迹简介 (5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地 营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地党委 宣传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龙江诚信之星”推荐表（单位）

名称		注册时间	
事迹简介 (500 字以内)			
主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地 营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地党委 宣传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